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樣本

(給付項目：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僅限於保險單內載明本附加條款始予適用—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保誠總字第 1080680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易遊保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所銷售之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附加條款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師」係指依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駕駛機車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或失能之事故。

機車係指當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大型重型、普通輕型、小型輕型機車。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明文件。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七條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